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对民丰特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87,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434,446,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3]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2012年5月4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以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	------	----------------	------------------

1	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23,415	19,000
2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4,988	2,000
3	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34,529	34,529
4	新11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	15,937	15,9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88,869	81,466

鉴于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筹资净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比缺口较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11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1	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23,415	19,000
2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4,988	2,000
3	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34,529	12,444.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72,932	43,444.68

根据“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由民丰高新负责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民丰高新现有地块，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22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
---	------	---------	------------

号		总额（万元）	总额（万元）
1	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19,000	16,114.14
2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2,000	1,890.91
3	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12,444.68	1,21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00
合 计		43,444.68	29,224.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总计为13,514.41万元，另有1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3、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处具体操作。

####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6、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保荐人关于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民丰特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民丰特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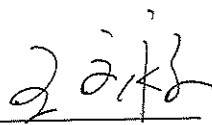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浩



王文毅

